

2025 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陕西大正方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1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即甲方（全称）：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即乙方（全称）：陕西大正方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乡县大河镇

3.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项目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工期总工期：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签约合同价

1、合同金额计价方式为：工程量计价单

2、合同总金额：贰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柒圆叁角柒分
(268357.37 元)

3、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俞先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质量要求



2.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四、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五、双方义务

1. 甲方



- 1.1 协调处理开工前工作，使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1.2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监管。
- 1.3 对乙方施工进行验收。
- 1.4 提供乙方施工材料堆放处和安装地点及安装辅助工作。

2. 乙方

1.1 乙方对工程进度采取保证措施，发现影响工程进度的原因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甲方。

1.2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公共设计的保护工作，做好与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

1.3 乙方应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临设、堆场位置按甲方统一规划布置。

1.4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5 竣工交付使用过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施工、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



同价款，合同双方约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机械、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的工程款，第二次按进度支付合同工程款，第三次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一次付清剩余工程款。

八、工期延误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3. 不可抗力。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验收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6.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九、违约责任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十、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出现质量缺陷问题，乙方无偿维修。在质保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出现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



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如调解无果，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生效期：自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